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曾逸先生的通知，获悉曾逸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质押股东曾逸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25,211,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张为菊女士，系曾逸先生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7,838,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

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兴”），系曾逸等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曾逸在众智兴中的出资比例为43.20%，众智兴持有公司股份1,750,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曾逸先生与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系夫妻关系。曾逸先生在公司股东众智兴的出资比例为43.20%，上述三方在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止公告披露日，曾逸、张为菊及众智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0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曾逸	否	14,80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70%	展期
曾逸	否	1,5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	展期
曾逸	否	3,000,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	展期
合计	—	19,300,000	—	—	—	—	76.55%	—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曾逸	否	5,9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	补充质押
合计	—	5,900,000	—	—	—	23.40%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曾逸先生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211,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曾逸先生本次质押5,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200,000股，占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72.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 2、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